

表13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辅助人员经费				
项目类型		其他特定目标类（部门职能类）				
项目等级		二级项目				
主管部门		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大岭山人民法庭				
用款单位		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大岭山人民法庭				
实施周期		起始年度	2023	到期年度	2099	
2025年预算金额(元)		1,424,500.00				
总体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总目标				
		通过达到经费使用率100%，一定程度的解决司法辅助人员数量不足的问题，保障法庭审判、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满足我镇社会经济发展中人民群众对司法服务的需求，为辖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提供更优质的司法保障。				
		2025年度目标				
		通过达到经费使用率100%，一定程度的解决司法辅助人员数量不足的问题，保障法庭审判、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满足我镇社会经济发展中人民群众对司法服务的需求，为辖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提供更优质的司法保障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			
		社会成本指标		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预算执行率（%）		100%	100%
			司法辅助人员数量		≥11人	≥11人
		质量指标	人员到位率		100%	100%
			聘用岗位技能考核达标率		≥85%	≥85%
		时效指标	服务完成及时率		100%	100%
			人员薪酬发放及时率		100%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		
		社会效益	可持续性		≥1年	≥1年
			法律监督力度提高幅度		≥60分	≥60分
		生态效益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投诉处理满意率		≥90%	≥90%
			有效投诉处理率		100%	100%
财政分局 批复意见	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绩效目标由预算单位申报，作为预算审核安排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自评、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。请你单位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按有关规定一并公开，并以绩效目标为导向，加强项目管理，及时采集相关数据，做好绩效监控，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，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。					